

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

一、投标保证金缴退说明

1、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。

2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：网银、转账、电汇，不接受现金、本票等现场缴纳形式。

3、投标保证金金额：详见招标文件中《投标须知前附表》。

4、账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银行账号：投标人在“招标文件下载页面—保证金信息”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。每个标段的保证金账号具有唯一性，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必须汇入本标段对应的账号。

5、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。投标人应确保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一致。不一致的请及时修改，并经审核通过后再行缴纳。未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，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，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。

6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.4.1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其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交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，逾期缴纳的，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。

7、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（如异地、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、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），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间，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，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。

8、投标保证金缴纳后，请及时到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“业务查询-保证金缴纳查询”模块，查询本单位的保证金缴纳情况（已缴纳：单笔且等额且投标截止时间前且投标人基本账户（以诚信库为准）汇出；未缴纳：除已缴纳情况的其他情况），投标保证金的入账时间以中心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入账时间为准。如缴纳成功，投标人务必及时打印带有二维码的《投标保证金确认函》，并必须将《投标保证金确认函》带到开标现场以备查验（银行收款回执等不能作为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）。

9、如果开标现场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有疑义，投标人必须现场提出并向招标人（招标代理）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，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有效。

10、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，并且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没有异议，由招标人提交“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付说明”，并由交易中心审核后，五日内退还。

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经相关部门备案，并由交易中心审核后，五日内退还。

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款方式原路退还，退款单位名称、账号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、账号保持一致。

11、本说明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。如有上述说明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关说明不一致的，以本说明为准。

二、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

1、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，电子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（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、采购人等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

止)。

2、电子投标保函保费(手续费)的缴纳形式:网银、转账、电汇,不接受现金、本票等现场缴纳形式。

3、投标保函担保金额:详见招标文件中《投标须知前附表》。

4、投标人在“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”查看本标段投标保函担保金额相关信息,选择相应的标段发起申请。每个标段的电子投标保函具有唯一性,即一标段一保函。

5、电子投标保函保费(手续费)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。投标人应确保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一致。不一致的请及时修改,并经审核通过后再行缴纳。

6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,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.4.1 的规定办理完成电子投标保函。联合体投标的,其电子投标保函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办理。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电子投标保函的,逾期办理的,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。

7、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电子投标保函生效、到达滞后风险(如异地、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、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),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做好电子投标保函的办理,确保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生效、到达,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。

8、电子投标保函办理后,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,及时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“首页-用户中心-我的订单-我的投标保函”,确认本标段电子投标保函是否生效,电子投标保函到达时间以出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

推送的到达时间为准。

9、如果开标现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保函有疑义，投标人必须现场提出并向招标人（招标代理）提交书面申请核实投标保函办理情况，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有效。

10、本说明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。如有上述说明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关说明不一致的，以本说明为准。